**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辦法**

91年10月9日本所91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 6月26日本所105學年度第10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 1月13日本所113學年度第8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研究生修滿一學年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第 二 條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填寫「技職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及「碩士學位論文主題認定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第 三 條 論文計畫口試前二週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指導教授認可並簽名之論文計畫本1本至所辦公室申請。

第 四 條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緒論(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及參考文獻等。

第 五 條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經指導教授推薦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者，由所長聘請擔任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占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著作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著作上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第 七 條 論文計畫口試實施方式如下列：

 一、每次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限。

 二、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除口試記錄外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技職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並將正本交所辦公室存檔備查。

第 八 條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始可繼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得於本法第三條規定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每學期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第 九 條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始可於次一學期申請舉行論文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